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



主旨：公告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選舉之選舉種類、名額、參選條件、選區劃分、登記事項、投票時間及方式、競選宣傳期間、選舉結果公告日、當選條件、當選福利與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
依據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實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。
- 二、選舉名額：

宿舍名稱	總床位數	委員人數
勝利一舍	758	3
勝利二舍	270	2
勝利三舍	214	1
勝利四舍	81	1
勝利六舍（男棟）	297	2
勝利六舍（女棟）	297	2
勝利八舍（北棟）	360	2
勝利八舍（南棟）	360	2
勝利九舍	486	2
光復一舍	741	3
光復二舍	972	4
光復三舍	171	1
敬業一舍	704	3
敬業三舍（男棟）	208	1
敬業三舍（女棟）	294	2
東寧宿舍	993	4

三、參選條件：

- (一) 應具備 **114 或 115 學年度**該宿舍之住宿資格者。
- (二) 對宿舍事務具服務熱忱與意願。
- (三) 無任何宿舍違規記點。

四、選區劃分

選區劃分表		114 學年度住宿權	
		有	無
115 學年度 住宿權	有	選區為 115 學年度住宿棟別	選區為 115 學年度住宿棟別
	無	選區為 114 學年度住宿棟別	不符合參選資格

五、登記事項：

- (一) 登記起止日期與時間：115 年 04 月 02 日至 115 年 04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- (二) 登記方式：請掃瞄右下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表，並傳送大頭證件照掃瞄檔至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信箱：dormcommittee.ncku@gmail.com。
- 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參選登記審核結果將於 115 年 04 月 13 日下午以電話方式通知未通過審核者，通過審核者不另通知。



六、投票時間及方式：115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止進行線上投票。

七、競選宣傳期間：115 年 04 月 13 日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八、選舉結果公告日：115 年 04 月 29 日。

九、當選條件：

- (一) 投票總人數超過各宿舍住宿生總數的 15% 為有效選舉。
- (二) 非同額競選時，獲得相對多數選票之候選人為當選人。若票數相同，則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- (三) 同額競選時，候選人須獲得至少總票數 60% 的贊成票方能公告當選。

十、當選福利與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保留住宿床位，保留方式如下：具有 115 學年度住宿資格者，保留 116 學年度住宿床位。
- (二) 當選人應參加宿委會及住服組實施之幹部訓練。
- (三) 出席每月全體委員會議參與討論，並議決宿舍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協助宿舍行政人員處理各項行政工作及突發狀況。
- (五) 監督所屬宿舍行政事務。
- (六) 宿舍服務（含宿委相關會議）40 小時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當無法達成有效選舉時，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，報請學務長聘任之。
- (二) 參選人資料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(三)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，參選人如於選舉期間有任何違規記點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(四) 若各參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疑問，須於 115 年 05 月 04 日 12 時前寄信至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信箱：dormcommittee.ncku@gmail.com。
- (五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至宿委會粉絲專頁詢問或洽詢光一舍董輔導員（校內分機 86347，[信箱 z10303037@email.ncku.edu.tw](mailto:信箱_z10303037@email.ncku.edu.tw)）。
- (六) 歡迎有興趣為宿舍服務的住宿生加入宿舍自治委員會。